

# 山西省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交政办发〔2017〕29号

---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县级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16〕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政府性债务定义

政府性债务是指政府直接或间接承担还款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及相关政府机构，因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或大额政府采购而直接借入、拖欠或依法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

## 二、存量债务认定及管理

### （一）存量债务的范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政府性债务。

### （二）存量债务认定条件

- 1、符合国家和省市政府性债务认定的相关条件。
- 2、具有县政府审批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
- 3、具有项目管理的相关资料，如立项、评审、合同、审计等资料。
- 4、其他遗留问题。

### （三）存量债务认定程序

1、**单位申报。**各单位要先对本单位形成的政府性债务进行摸底汇总，进行初审，然后申报。

2、**审计甄别。**由审计部门牵头，财政部门配合，抽调专业人员对各单位申报的债务进行甄别，审核。

3、**政府认定。**经过审计、财政部门甄别审核后的政府性债务报政府专题会议或常务会议研究认定，同时对一些遗留债务进行专题研究。

4、**入库管理。**经过政府认定的债务，县财政部门纳入债务系统，列入预算管理。对没有经过政府认定的，未纳入债务系统管理的存量债务，县财政部门不得安排支出。

### **三、新增债务认定及管理**

#### **(一) 新增债务范围**

新增债务是指从2017年1月1日起，经政府审批同意实施项目所形成的债务。

#### **(二) 新增债务认定条件**

- 1、交城县县级财政投资项目审批表（政府办）。
- 2、立项、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等相关手续。
- 3、资金文件或拨付凭证。
- 4、其他。

#### **(三) 新增债务管理**

- 1、**动态管理。**从2017年开始，每年12月份对全年政府性债务由审计、财政部门进行一次甄别审核，报政府确认。
- 2、**预算管理。**对政府确认的政府性债务，纳入债务系统，进行预算管理。
- 3、**程序管理。**对未经政府审批，未履行相关程序形成的债务，谁举债、谁偿还。

### **四、组织领导**

**(一) 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组，

领导小组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日常工作。组长：康采霞（政府副县长），副组长：陈向东（财政局局长）、郝建宝（审计局局长），成员：常健（财政局预算股股长）、田野（财政局预算股科员）。财政局预算股负责全县政府性债务的日常管理。

**（二）规范程序。**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和实施程序，严禁私自举债。对规模较大的政府性债务，必须经政府专题会议或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超规模的政府性债务，需报县人大审议通过。

**（三）防范风险。**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要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既要保吃饭，又要搞建设，适度举债，严控风险。

**（四）合同化管理。**对政府所有的工程项目均实行合同化管理。除合同必备的业务资料外，合同还必须明确财政支付方式，合同必须报财政局预算股备案。

附件：政府性债务申报表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印发

---